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0〕4号

单位名称：云南合信泰司法鉴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3000030957618XE

法定代表人：朱祖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南标准厂房 C-04-4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云南合信泰司法鉴定所 A 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0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云南合信泰司法鉴定所 A 区实验室项目已停止建设，未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染物产生，且你（单位）主动停止建设，已经整改到位，根据《昆明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云南合信泰司法鉴定所 A 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傅福春 执法证号： Ykm25.65

执法人员： 包青 执法证号： Ykm22037

联系电话： 0871-64882501

办公地址： 昆明经开区果林众创空间 1 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